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 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雙主修，不含輔系)。

三、錄取名額：

(一)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資格。惟有前點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

(二) 依司法院員額運用政策，本院法官助理進用採聘用及約用並行，考試應考人須自行擇定錄取後進用方式，擇定內容如下：(一)僅接受聘用職缺進用、(二)僅接受約用職缺進用、(三)聘用職缺或約用職缺二者皆可接受；本院受理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法官助理出缺時，本院得視出缺情形依擇定內容於儲備候用名冊徵詢意願進用，約用後，視業務需要情形得改任聘用。

(三) 列入儲備候用名冊之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進用。

(四) 取得114年度儲備法官助理資格且於本次甄試儲備有效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95047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

（三）聯絡電話：089-310130分機1021沈先生。

五、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於網站下載，簡要自述500字以內)。

（二）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四）學歷證件影本。

（五）男性應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免附）。
（七）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未附者視同無此經歷、無免附）。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九）如因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十）**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wind2525@judicial.gov.tw。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試。
（二）筆試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考場為本院。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應試人員名單於114年11月24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td.judicial.gov.tw。
（三）口試時間及地點：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通知參加口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地點另訂。

七、甄試科目：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測試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2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2.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含新注音)、倉頡(含新倉頡)、無蝦米、自然、大易、追音、簡易（速成)、行列等7種為限。因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3.計分標準：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未達40字者，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二）筆試：佔總成績70%，共2科，每科各以100分計，每科佔筆試成績比例如下：
1.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50%)；
2.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佔筆試成績50%)。
（三）口試：口試佔總成績30%，就專業素養、一般常識、精神談吐、發展潛能等評分，以100分計，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表（考試日期：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以供查驗。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時間	09：00至12：00	13：30至15：00	15：30至17：00	

*第一節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以後遲到3分鐘不得入場。

（五）總分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八、工作內容：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24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第12條規定：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114年每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360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24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392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472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424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520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聘用或約用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 http://ttd.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

十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二)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十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約用法官助理之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二）錄取人員經進用為約用法官助理時，自進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依法停止約用。試用或正式約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須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經進用為聘用法官助理時，聘期隨會計年度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聘期屆滿 4 年後，得重新審查遴聘。

（四）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之內，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五）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六）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